商品名稱:富邦人壽真心關懷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SWB1)

商品文號:103.06.20富壽商精字第1030001435號函備查

105.01.01富壽商精字第1040004597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癌症(輕度)保險金、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

險金、完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完全殘廢豁免保險費、二 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

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癌症(輕度)、癌症(重度)等待期間:90日 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等待期間(不含癌症(重度)):30日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

# 真心關懷 享壽健康

給付項目

30歲女性投保100萬元保額

1.癌症(輕度)保險金

50,000元

2.重大疾病暨特定 傷病保險金

第一類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 1,000,000元 第二類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 1,500,000元

3.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的退還、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5,000<sub>元~</sub>699,600<sub>元</sub>

4.完全殘廢保險金

5.祝壽保險金

**699,600**元

6.完全殘廢生活扶助 保險金

每年50,000元,至保險年齡屆滿99歲(不含)

7.完全殘廢、2至6級 殘廢豁免保險費

依條款約定豁免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 繳之各期保險費

\*30歲女性投保富邦人壽真心關懷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終身健 康保險保額100萬元,繳費20年,年繳保費33,000元,平均 每日約90.4元。

# 富邦人壽真心關懷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SWB1)

疾病不用怕!提供10項癌症(輕度)、33項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保障 全殘免驚嚇!全殘診斷確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生活扶助保險金並豁免保費 健康真享壽!身故或保險年齡屆滿99歲仍生存依年繳保險費總和1.06倍給付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 🛱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 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 各族群環境分析

#### 醫療負擔日趨沉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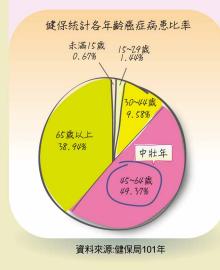
國人畢業薪資成長追不上住院醫療費用成長的幅度,且差距日趨擴大,別讓看病成為昂貴的負擔!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10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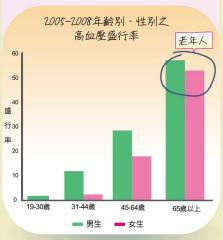
#### 中年族群罹患癌症最高

中年族群的癌症病患占比為所有年 齡最高,而且該族群多為家中經濟 支柱,一人垮全家垮。



#### 65歲以上半數罹患高血壓

65歲的國人半數以上罹患高血壓等慢性病,將來可能導致腦中風、心肌梗塞等重大疾病,醫療費用可能造成家庭龐大的負擔。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

## 各族群面對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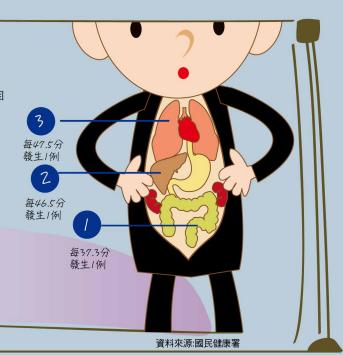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公布民國100年國內最新癌症調查,罹癌人數再攀新高,癌症時鐘也再度撥快,平均每5分40秒就有一人罹癌,與前一年度相比快了8秒,較民國91年每8分15秒。 秒有一人罹癌,更是加快2分35秒。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署

# #

中風年輕化,2*0-54*歲首次中風患 者從12.9%上升至18.6%

資料來源:民視/新光醫院 2012/10/19

經濟不景氣,各大醫院現在出現一股風潮,許多病患<mark>因為沒錢住不起病房</mark>,寧願躺在醫院走道苦等,只為了等到不用自費、三人一房的健保床。 資料來源中天新聞/2009



年輕族群問題

- 1.由於預算有限,醫療險規劃額度不足。
- 2.癌症等慢性病年輕化,面臨高額的癌症醫療費用。

中年人族群問題

- 1.負擔全家經濟支撐,若住院休養則面臨家中經濟中斷。
- 2.罹患癌症的機率最高,健康狀況也日益下滑。

中老年族群問題

- 1.醫療資源使用率及醫療費用負擔最高的族群,且經濟來源有限。
- 2.年紀逐漸增加後,大部分的醫療險無法投保,將面臨醫療保障中斷的情形。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給付限制		
1	1.癌症(輕度)保險金	保險金額×5%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罹患條款所約定之程 症(輕度)者。(給付以一次為限)。		
2	2.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 保險金(註1)	第一類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註2) :MAX(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6 倍,保額) 第二類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 MAX(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 ,保額)+保額X50%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罹患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者,本公司按約定給付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3.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 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 葬費用保險金(註3)	年繳保險費總和X1.06倍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給付後契約即行終止)。		
4	4.完全殘廢保險金(註4)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殘廢程 度之一者。		
Ę	5.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在保險年齡屆滿99歲仍生存者。(給付 後契約即行終止)。		
6	6.完全殘廢生活扶助保 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且受領完全殘廢保險金者, 自醫院醫師診斷完全殘廢後之次一保單週年日起,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屆滿99歲前之每一保單週年 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殘廢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的5%給付完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	7.完全殘廢、2至6級殘 廢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依條款約定受領完全殘廢保險金者或致成條款附表三所列2至6級殘 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殘廢確定者,本公司豁免殘廢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 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 註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致成二項以上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保險金。若係同項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發生二次以上者,本公司僅對其中一次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負給付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 註2:第一類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中「完全依賴胰島素糖尿病」、「風濕性心瓣疾病」、病」,限於保險年齡屆滿23歲前的有效期間內罹患。 ' 川崎病併有心臟併發症 \_ 、
- 註3: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 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處理:
  - 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 2.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 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註4: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不適用此項約定之計算方式,本 公司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 了日成场所概保險員加計刊总相下先主為廢保險金 「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再乘以要 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除另有約定外,係指本公司將各期所繳保險費依2%之年利率,逐期以日單利年複利之方式加計利 註5:
- 註6:
- 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註7:保險給付的限制:本公司依約定給付「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 ·各項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的「保險事故日」約定如下:
  (一) 「癌症(輕度)」、「癌症(重度)」、「風濕性心瓣疾病」、「再生不良性貧血」、「克隆氏病或潰瘍性結腸炎」、「慢性肝病合併肝衰竭」、「肝硬化症」、「猛暴性肝炎」、「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紅斑性狼瘡腎病變」、「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及「多發性硬化症」:係指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所載的診斷確定日。
  (二) 「腦血管動脈瘤手術」、「心臟瓣膜手術」、「冠狀動脈繞道手術」、「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及「主動脈外科置換術」:係指手術施作日。
  (三) 「腦中風後殘障(重度)」:係指事故發生日起算滿六個月後的診斷確定日。
- (四)

- E) 「腦中風後殘障(重度)」:係指事故發生日起算滿穴個月後的診斷確定日。 引) 「末期腎病變」:係指初次接受定期透析治療日。 抗) 「癱瘓(重度)」:係指符合條款定義所列遺留殘障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的診斷確定日。 成) 「嚴重燒燙傷」:係指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 成) 「計學, 以) 「川崎病併有心臟併發症」、「急性腦炎」、「良性腦腫瘤」、「肌肉失養症」、「脊髓灰質炎」、「運動 「阿茲海默症」:係指經相關檢查確認日起算滿六個月後的診斷確定日。 上) 「嚴重頭部創傷」:係指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算滿六個月後的診斷確定日。 一) 「重度類風濕性關節炎」:係指經相關檢查確認符合條款定義的診斷確定日。 一) 「史底耳氏病」及「帕金森氏症」:係指經相關檢查確認日起算滿一年後的診斷確定日。 二) 「完全依賴胰島素糖尿病」:係指持續依賴胰島素情形滿六個月後的診斷確定日。 、「肌肉失養症」、「脊髓灰質炎」、「運動神經元疾病」及

- 「完全依賴胰島素糖尿病」:係指持續依賴胰島素情形滿六個月後的診斷確定日。
- (十二)「完全依賴胰島素糖尿病」:係指持續依賴胰島素情形滿六個月後的診斷確定日。 「癌症(輕度)」:係指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之下列疾病:(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二)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三)第一期前列腺癌。(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六)邊緣性卵巢癌。(七)第一期黑色素瘤(八)第一期乳腺。(九)第一期乳腺性類癌。(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第一類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符合條款定義之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項目之一。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條款等待期間屆滿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符合條款定義之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項目之一。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條款等待期間之限制。包括:1.癌症(重度)、2.完全依賴胰島素糖尿病、3.風濕性心瓣疾病、4.川崎病併有心臟併發症、5.史底耳氏病、6.急性腦炎、7.再生不良性貧血、8.良性腦腫瘤、9.腦血管動脈瘤手術、10.克隆氏病或潰瘍性結腸炎、11.慢性肝病合併肝衰竭、12.肝硬化症、13.猛暴性肝炎、14.心臟瓣膜手術、15.嚴重燒燙傷、16.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17.紅斑性狼瘡腎病變、18.昏迷、19.肌肉失養症、20.脊髓灰質炎、21.急性心肌梗塞(重度)、22.冠狀動脈繞道手術、23.末期腎病變、24.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第二類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符合條款定義之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項目之一。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條款等待期間屆滿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符合條款定義之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項目之一。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條款等待期間之限制。包括:1.腦中風後殘障(重度)、2.癱瘓(重度)、3.帕金森氏症、4.重度類風濕性關節炎、5.多發性硬化症、6.主動脈外科置換術、7.運動神經元疾病、8.阿茲海默病、9.嚴重頭部創傷。

####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20年期■投保年齡:0~60歲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保費折扣:首期 - 匯款(主約):1%

首續期 - 轉帳、富邦信用卡(主約+附約):1%

續期 - 自行繳費(主約+附約):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附加附約:

1.不得附加XHR1、WPD2

2.以投保金額1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3.附加附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附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10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0~15歲(含)	200萬元	
米可取同体的	16歲(含)以上	1,000萬元	
累計總限額	1.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本險及其他 重大疾病險,累計最高保額應≦ 1,500萬元		
	t疾病險,請參閱 。		

###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 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 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20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0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0歲女性
5	5.06%	8.37%	14.78%	4.28%	8.06%	16.47%
10	7.74%	12.80%	23.45%	6.48%	12.54%	26.25%
15	8.13%	13.59%	26.19%	6.89%	13.57%	29.09%
20	8.37%	14.24%	28.64%	7.18%	14.49%	31.41%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真心關懷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 租定為准。
- · 「等待期間」:係指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約定之癌症(輕度)或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之下列期間:(一)癌症(輕度)及癌症(重度):係指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二)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不含癌症(重度)):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罹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所認定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之篩檢疾病者,不受前述等待期間之限制。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 ,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本公司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4.0%,最低23.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 電話: (02)8771-6699